

# 劳动者遇到这3种情形 可以享工伤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通常要以其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如果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动者很难获得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在以下3种特殊情况下，尽管受到事故伤害的劳动者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本文详细阐释了其中的法律依据。

## 【情形1】 违法转包、分包，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甲公司中标一栋综合楼的建设后，将综合楼的安装工程分包给没有安装施工资质的陶某负责施工，陶某遂雇用谭某等十多人到现场进行安装作业。岂料，谭某在工作时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上摔下导致受伤。后经鉴定，谭某构成九级伤残。对此，甲公司认为谭某并非其聘用的职工，且与其毫无关系，故谭某所受损害应当由实际用工人陶某负责赔偿。

那么，甲公司应当对谭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吗？

### 【评析】

甲公司应当对谭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

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本案中，甲公司将综合楼的安装工程分包给陶某负责施工，而陶某没有安装施工资质，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应当对受陶某雇用的谭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情形2】 个人挂靠经营，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张某与几个朋友成立一个施工队，由于没有取得建筑资质，每次揽活时都要借用他人的资质。2025年3月，张某想拿下一项雨污分流工程，于是就找到乙公司要求以其名义前去承包，乙公司在与其谈拢管理费后欣然同意。此后，朱某作为张某施工队人员在地面水沟施工时被石块砸伤，构成十级伤残。乙公司认为，其与朱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自然对朱某的伤害不该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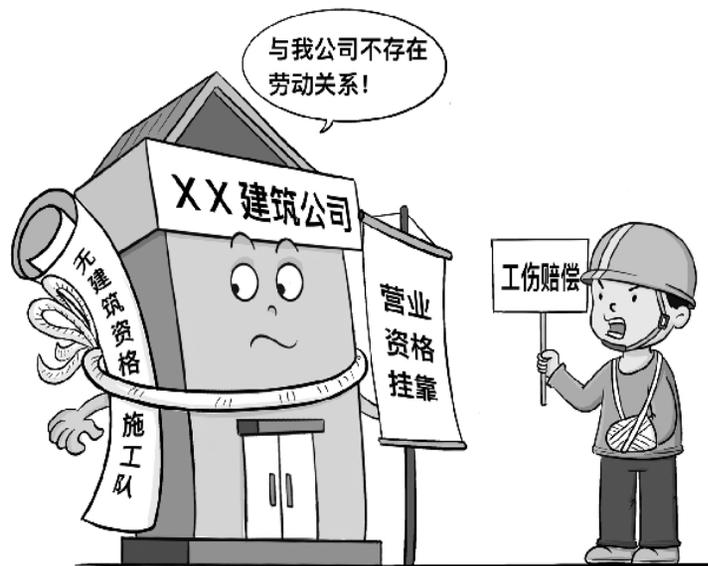
那么，乙公司的说法对吗？

### 【评析】

乙公司应当对朱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本案涉及的是挂靠经营。具体到建筑业领域，挂靠主要是指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允许没有资质的人在一定期间内使用其名义对外承接工程、进行实际施工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乙公司同意张某以其名义对外承包工程并收取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挂靠关系。因此，乙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



邵怡明 绘图

朱某的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不能以自己与朱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推脱责任。当然，乙公司在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挂靠人张某追偿。

## 【情形3】 雇用超龄职工，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24年9月，蔡某年满60周岁。此后，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尚不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丙公司未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安排其在原岗位继续留用。2025年6月，蔡某在工作中被机器轧伤。此时，丙公司认为，在蔡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依法终止，其不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那么，丙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 【评析】

丙公司拒绝工伤保险责任对蔡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本案中，虽然蔡某已达到退休年龄，但由于丙公司并未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因此，不论双方之间是否还存在劳动关系，丙公司都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蔡某的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潘家永 律师

## 改装车辆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能否拒绝理赔？

读者孟勇（化名）在咨询时说，他为了提升车辆的性能，就让修理厂对其轿车的涡轮增压器、机械增压器、燃油系统等动力系统进行了改装，但一直没有书面通知保险公司。1个月后，他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车辆在碰撞行人陶某后撞上了路边电线杆。在陶某要求他赔偿损失时，他说自己修车也花费1万元，这些损失都由保险公司赔，因为自己买有交强险以及车辆损失险等商业险。谁知，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理由是他擅自改装车辆且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他想知道：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是否成立？

### 法律分析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修理费损失，要看孟勇车辆改装后是否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当进行综合考虑，应当结合其显著性、持续性和不可预见性，以及危险程度增加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进行综合认定。一般来说，车辆外观、内饰、电子设备的改装不会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对车辆动力系统、底盘系统予以改装，一般可以认定为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当然，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当基于相关证据并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如果孟勇的车辆改装后确实构成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在其未依法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车辆修理费。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公司对陶某所遭受的损失应予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陶某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由孟勇负责赔偿。 潘家永 律师

# 夫妻分居期间，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如何行使？

按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那么，当夫妻二人产生矛盾并且分居，在此期间如何行使监护权？如果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孩子该怎么办？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解析。

##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张悦与丈夫李屹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在工作单位附近购买了住房。2023年11月，张悦生育一男孩，取名李小屹。2024年4月19日起，张悦与李屹因琐事发生矛盾，吵闹之后开始分居。期间，二人曾经协议离婚但未成功。同年8月7日，李屹及其母亲刘某未经张悦允许，擅自将李小屹带走，回到农村老家居住。而此时李小屹尚在哺乳期，张悦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李屹拒绝。

无奈，张悦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于2025年2月判决双方

不准离婚。后来，虽然双方婚姻关系依旧存续，但二人分居的状态一直未变。在这种情况下，李小屹与李屹、刘某共同生活，张悦长期未能探望孩子。

2025年5月5日，张悦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屹、刘某将李小屹送回，并由其依法继续行使对李小屹的监护权。

## 裁判结果

经审理，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李小屹暂由张悦直接抚养；二、李屹可探望李小屹，张悦对李屹探望李小屹予以协助配合。因双方均未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该判决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小屹之父李屹、祖母刘某擅自带走李小屹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如何妥善处理夫妻双方虽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已实际分居时李

屹的抚养监护问题。

首先，关于李屹、刘某擅自带走李小屹的行为是否对张悦构成侵权问题，《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

本案中，李屹、刘某擅自将尚在哺乳期的李小屹带走，并拒绝将李小屹送回张悦身边，致使张悦长期不能探望孩子，亦导致李小屹被迫中断母乳、无法得到母亲的呵护。李屹和刘某的行为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构成对张悦因履行监护职责所产生的权利的侵害。被告李屹以张悦没有证据证明其未抚养保护好李小屹为由进行抗辩不能成

立，其行为已经侵害张悦对李小屹的监护权利。

其二，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小屹的抚养监护应当如何处理问题，法院经审理查明，李小屹自出生起直至被父亲李屹、祖母刘某带走前，一直由其母亲张悦母乳喂养，至诉前未满两周岁，属于低幼龄未成年人。尽管父母对孩子均有平等的监护权，但监护权的具体行使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具体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法院判决李小屹暂由张悦直接抚养为宜。张悦在直接抚养李小屹期间，应当对李屹探望李小屹给予协助配合。

（文中人物系化名）  
本报记者 赵新政